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易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54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靜慧

書記官 林曉郁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劉育瑄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劉育瑄與陳賢熔（所涉竊盜罪嫌，另經本院以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63號判決有罪確定）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1時許，在新竹縣○○鄉○○街000巷00號吳宗翰管理之車庫，二人共同徒手竊取輪框4個（總價值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逃逸，並將其中1個輪框放置在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178巷旁水溝（下稱上開水溝）。嗣於翌（30）日11時許，吳宗翰發現劉育瑄與陳賢熔一同推著3個輪框，攔阻劉育瑄並報警處理，警方扣得劉育瑄交付之輪框3個（已由吳宗翰領回），劉育瑄向警方指認陳賢熔，警方循線查獲陳賢熔，並在上開水溝扣得陳賢熔交付之輪框1個（已由吳宗翰領回），始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四、附記事項：

03 (一)被告前因公共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45號判  
04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確定，有期  
05 徒刑部分於112年7月18日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經公  
06 訴人於協商過程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後，  
07 認應加重其最低本刑，並考量竊盜罪之法定刑，協商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度（本院卷第42頁），附此敘明。

09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查被告與陳賢熔共同竊得之輪框4個，為本案之犯罪所  
13 得，已發還被害人吳宗翰，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附卷可參  
14 （偵字第11341號卷第11、12頁），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  
15 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6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0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1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2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3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4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5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曉郁

30 法官 王靜慧

31 以上筆錄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林曉郁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